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汽车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1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苗涛、杨凌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苗涛、刘诚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(六) 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；
- 4、查阅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5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；
- 7、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广汇汽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21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广汇汽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

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异常，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、相关负责人等进行现场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广汇汽车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广汇汽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广汇汽车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明细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广汇汽车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督导期内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、查阅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2021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212.51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2.0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.27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24.03%。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升级管理水平，提升门

店经营能力,在新车销售台次、维修进场台次等各方面较上年同期均已有序恢复,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。

经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,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,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。保荐机构认为:广汇汽车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,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(七)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战略,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资金使用工作;

2、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,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经本次现场核查,未发现广汇汽车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,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,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,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对广汇汽车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,保荐机构认为:2021年以来,广汇汽车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

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广汇汽车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苗 涛

杨 凌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